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承辦人：陳沁妤
電話：05-2254321#155
傳真：05-2236913
電子信箱：ccu1120109@ems.chiayi.gov.
tw

受文者：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11553188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5SA17558_1_13171818078.pdf、115SA17558_2_13171818078.png)

主旨：檢送「站在孩子這一格」之兒童權利公約四格漫畫徵圖比賽實施辦法及宣傳海報，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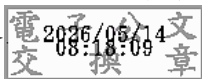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嘉義市115年度兒童權利公約宣導行銷及在地培力計畫辦理。
- 二、為了讓兒童及少年、照顧者、社會大眾認識兒童權利公約，進而關心與實踐兒童及少年相關權益，並鼓勵兒童及少年參與宣導活動之規劃、設計與執行，本府委託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辦理旨揭徵圖比賽，使兒童及少年藉由繪畫表達他們對兒童權利公約的認識與理解，並將這些抽象的概念具象化，據以研發適合不同年齡層之宣導文宣。
- 三、旨揭徵圖收件自即日起至115年8月31日（郵戳為憑）止，請寄送至救國團嘉義團委會（地址：600嘉義市忠孝路307



號)；如有徵圖比賽相關問題，請洽專案人員王小姐(05)
223-7963、救國團嘉義團委會服務組蔡小姐 (05)277-0482
分機232。

正本：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含嘉大附小)、本府教育處
副本：中國青年救國團、本府社會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站在孩子這一格」

兒童權利公約四格漫畫徵件比賽實施辦法

一、活動緣起：

我國自 103 年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以來，持續推動兒童權利理念之在地落實。為使兒童及青少年能更貼近自身生活經驗、理解兒童權利，近年宣導方式已逐步由「單向告知」轉向「鼓勵兒少表達與參與」。去（前）年度本市以「徵圖比賽」方式蒐集宣導素材，成功引導兒少透過繪畫表達對權利之理解，並累積具代表性之宣導成果。今年度爰此基礎，進一步升級為**「四格漫畫」形式**，引導兒少以生活情境為出發點，呈現問題、感受與理想作法，使創作內容不僅停留於視覺呈現，更能深化對《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之理解與思辨。透過分齡設計與主題引導，期望讓不同年齡層之兒童及青少年，皆能以適齡方式表達自身觀點，真正落實「尊重兒少表意權」及「兒少意見參與公共事務」之精神。

二、活動宗旨：

- （一）鼓勵兒童及青少年從自身生活經驗出發，表達對兒童權利之理解與期待。
- （二）透過四格漫畫創作，深化兒少對《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之認識。
- （三）建立以兒少觀點為核心之宣導素材，提升社會大眾對兒童權利議題之關注。
- （四）落實兒少參與精神，使兒童不僅是被保護者，更是權利的表達者與倡議者。

三、指導單位：嘉義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

五、協辦單位：嘉義市各高中（職）、各國民中學、各國民小學。

六、參加資格與組別：

凡 114 學年度就讀嘉義市之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學生、國小學生皆可參加（應屆畢業生亦可報名）。

菁英領袖組：高中（職）及國中生。

星耀勇者組：國小四至六年級。

守護新星組：國小一至三年級。

七、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或紙本郵寄（擇一方式）報名即可。

（一）採用 Google 表單線上報名或紙本報名。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nD5EufJiA5d5K23XA>

（二）請於報名表內提供繪畫主題及說明（主題：限中文 10 字內、英文 30 字內；說明：限中文 50 字內）。

（三）參賽作品須以合適信封裝覆作品，並於作品背後以透明膠帶黏貼《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並掛號郵寄（郵戳為憑）繳交，信封外須註明《「站在孩子這一格」兒童權利公約四格漫畫徵件比賽》。

※寄送地址：600 嘉義市忠孝路 307 號。

（四）《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文件檔，請於「Google 表單」下載印出後以透明膠帶黏貼於作品背後。

（五）比賽收件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網路報名收件開放至當日 23:59 止，紙本郵寄報名收件日期以信件郵戳為憑。

八、徵件主題：聚焦 CRC 四大原則

參賽作品須圍繞《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進行創作：

1. **禁止歧視原則**：無論性別、族群、身心狀況，每位兒童都應享有平等權利。
2.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所有涉及兒童的事務，應以兒童的利益為首要考量。
3. **生命、生存及發展權**：確保兒童獲得基本生活品質與身心健康發展。
4. **表意權**：鼓勵兒少對影響自身的事務自由發表意見，並獲得重視。

九、作品規格：

（一）作品形式：四格漫畫（橫式或直式皆可）

（二）創作方式：手繪平面創作。

（三）【特別規範】禁止使用 AI 生成：

- 本賽事強調**「原創精神」與「親手創作」**。
- 嚴禁使用人工智慧 (AI) 工具生成圖像、背景或進行合成。
- 審查機制：若作品有 AI 生成之疑慮，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參賽者提供草稿、縮時攝影等紀錄佐證。若無法提供或經判定為 AI 創作者，一律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項。

（四）紙本尺寸：四開（39.4x54.6 公分）為原則。

- (五) 色彩不限，黑白或彩色均可。
- (六) 隱私規範：作品正反面請勿標註作者姓名或任何可供辨識之記號，以確保評審公正性。

十、獎勵方式：

區分菁英領袖組（國高中生）、星耀勇者組（國小四至六年級）、守護新星組（國小一至三年級）

第一名：獎金 2,000 元，頒贈獎狀乙幀。

第二名：獎金 1,500 元，頒贈獎狀乙幀。

第三名：獎金 1,000 元，頒贈獎狀乙幀。

佳作：兩名，獎金 300 元，頒贈獎狀乙幀。

十一、評審規範：

- (一) 分初審及決賽二階段進行，初審為資格審查，由主辦單位進行初審資格審查，參賽者如未符合參賽資格者，一律不予以評選並有權中止該作品的參賽權。
- (二) 決賽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針對相關投稿參賽作品採雙向匿名評審。
- (三) 依作品分數高低決定名次，若總分相同時，則以評分項目主題性、創意度、表現技法依序取高分為優勝者。
- (四)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的專業評議，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獎項由評審會議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辦理。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投稿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底稿，恕不退件。
- (二) 每人以 1 篇為限，參選作品請勿標註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違反規定者，不列入評審。
- (三) 參賽作品應為初次發表之原創性作品，不得仿冒、侵犯、拷貝、抄他人作品等，且不得使用 AI 生成作品。若涉及著作權、肖像權之法律責任者，應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已得獎者，並追回已領取獎狀、獎金等紀念品。
- (四) 參賽作品如涉畫質不清、內容離題、暴力、色情、詆毀、侮辱或其他違反善良風俗等因素，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
- (五) 參賽者需配合提供得獎作品之詳細資料作為公開報導與展示之用。但為求比賽公平、公正性，請勿加入個人的簽名或標誌符號在作品上，違者視同棄權。

- (六) 參賽者應簽署「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擔保參賽作品係屬原創，並無條件同意將參賽作品原稿及參賽得獎作品著作財產使用權歸屬予「嘉義市政府」、「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以及擁有對所有參賽作品享有無償使用、修改、重製、改作、散布、發行、公開展覽、宣傳、攝影出版、發表等使用權利，參賽者本人則保有著作人格權。
- (七) 所獲得獎金或獎品依中華民國綜合所得稅稅法規定辦理扣稅。
- (八) 凡參加比賽者，視為同意本活動之相關規定，未入選作品恕不另行通知及歸還。
- (九) 本次活動免收報名費，惟需自行負擔郵寄相關費用。另因此次頒獎受獎者主辦單位不另提供得獎者交通費。
- (十) 本活動如有任何疑義釋疑等，皆以主辦單位正式公告為主，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及變更之權利。

十三、得獎公佈及頒獎時間：得獎名單預計於 115 年 10 月 21 日在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FB 公告，頒獎時間預計於 115 年 11 月 1 日在嘉義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辦理。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後另行公布。

十五、本活動聯絡資訊：專案人員王小姐 (05) 2237963、服務組蔡小姐 (05) 2770482 分機 234。